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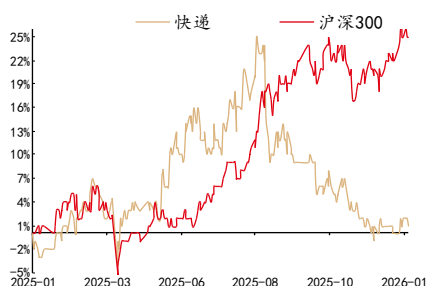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2447.76
52周最高	3008.46
52周最低	2325.54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曾凡喆
SAC 登记编号：S1340523100002
Email: zengfanzhe@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顺丰“激活经营”促增速领先，电商快递趋势向好》 - 2025.06.25

顺丰极兔拟交叉持股，协同助力海外业务发展

● 顺丰、极兔拟交叉持股

顺丰控股与极兔速递于2026年1月15日早间发布公告，顺丰控股拟以每股36.74港元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2.26亿股H股，约占发行后顺丰控股总股本的约4.29%；极兔速递拟以每股10.10港元向顺丰控股发行8.22亿股B类股份，约占发行后极兔速递总股本的约8.45%，如叠加顺丰控股前期持有的极兔速递B类股票，则预计发行后顺丰控股将合计持有极兔速递总股本的约10.00%。

● 跨境资源各有所长，双方存在合作基础

顺丰控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商，除国内时效快递业务保持领先外，在海外亦有较多业务布局，尤其在跨境干线资源，海外仓等领域具备相对优势。2025年前11个月，顺丰控股国际及供应链业务收入657.9亿元，同比增长3.5%。

极兔快递在海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开疆拓土，其末端揽配网络深度覆盖，乘东南亚电商渗透率提升之东风实现高速增长，在中东、拉美等新市场增速同样较快。2025年极兔快递在东南亚市场件量达到76.6亿件，在新市场件量达到4.04亿件，同比分别增长67.8%、43.6%，2025年上半年极兔快递在东南亚市场的市占率超过30%。

顺丰控股在极兔快递上市前便持有极兔快递的股份。极兔快递上市前收购顺丰丰网业务，双方早有合作先例。在跨境物流的版图扩张过程中，自建干线或末端网络均需大量的前期投入，且多企业重复投入可能催生不必要的竞争压力，因此双方依托当前各自的优势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存在现实基础。

● 双方合作有望深层次推进，助力物流出海

如双方交叉持股顺利推进，未来或在跨境物流市场取长补短，展开深度合作，协同顺丰的干线资源优势 and 极兔的末端网络优势，提升物流产品服务质量，提高时效稳定性，亦可能探索在全球更多区域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等领域展开协作，提供高质量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提升产业链价值，这也符合我国邮政“十五五”的核心目标之一——提升国际寄递服务能力水平，重点加强“干-转-仓-配”能力建设。

随着中国物流企业不断加大海外资源投入，并在持续的竞合中发展壮大，终将有望催生全球物流行业的有力竞争者。

● 投资建议：

我们看好顺丰与极兔交叉持股后的业务协作，助力中国企业物流出海，攫取全球价值。推荐顺丰控股，关注极兔速递。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下滑，快递行业竞争超预期，快递企业出海不及预期，监管风险。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与投资评级

代码	简称	投资评级	收盘价 (元)	总市值 (亿元)	EPS (元)		PE (倍)	
					2025E	2026E	2025E	2026E
002352.SZ	顺丰控股	买入	39.19	1975	2.34	2.60	16.7	15.1
1519.HK	极兔速递-W	未评级	11.83	1062	0.25	0.41	47.3	28.9

资料来源：iF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注：未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iFinD 机构的一致预测）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 100050

上海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 200000

深圳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 518048